

调查问卷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请各国政府在敲定其对本调查问卷的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答复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交至劳工局。鼓励答复者尽可能以电子格式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下列电子邮件地址：jur@ilo.org。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您是否认为第 34 号公约应予以撤销？

是 否

假如您对以上问题的答复为“否”，请阐明您认为第 34 号公约仍未失去其意义或仍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目标的原因。